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1〕85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的规定，我局制

定了《南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南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应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或可能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

利建设活动中所形成的能够反应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 南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采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和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级，信用等级及有效期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

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四级，信用等级及有效期以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一节 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七条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第八条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应全面应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全市各级各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先等工作中，积极应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节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二）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三）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五）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六）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七）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

据；

（八）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第十一条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招标过程中，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三）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四）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本办法所称“重点关注名单”是指存在较重不良行为并符合《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依法限制取得相关资质的建议；

（二）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

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

（三）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四）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五）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六）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七）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手续办理；

（八）不得参加水利优质工程、水利建设文明工地等评优表彰活动。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并符合《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投标，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评标赋分中信用等级的分值（权重）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权重）5分（5%）；

（二）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权重）4分（4%）；

(三)信用等级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权重)3分(3%);

(四)信用等级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权重)1分(1%);

(五)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权重)0。

两个或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其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对待。

第三节 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应将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创优评先、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对AAA、AA、A、B等四个等级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 市场准入方面

1. AAA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鼓励非政府采购、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权。

2. 对B级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市场和行业限入措施,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建设。

3. 我市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优先选用有信用评价结果的建筑业企业。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企业信用评

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运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的，将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其他类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

（二）创优评先方面

AAA级企业在各类创优评先中享有优先权，A级企业限制其参加各类创优评先范围，B级企业禁止其参加各类创优评先活动。

（三）动态监管服务方面

1. AAA级企业，实施信用激励，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在会展、银企、融资平台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

2. AA级企业，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帮扶与监管并重，促其快速健康发展。

3. A级企业，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大监管力度，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其实施强化监督，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

4. B级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五条 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应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